

# 淡江大學專任教職員私校退撫儲金個人增額提撥同意書

單 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職 稱	
人員代號		聯絡電話	

## 首次辦理增額提撥

1. ：同退撫儲金個人法定提撥金額。

【每月退撫儲金個人法定提撥金額＝本(年功)薪\*2\*12%\*35%】

2. ：自訂撥繳金額，每月撥繳金額\_\_\_\_\_元。

## 調整增額提撥金額

1. ：原為\_\_\_\_\_元，調整為\_\_\_\_\_元。

2. ：原為\_\_\_\_\_元，調整為「同退撫儲金個人法定提撥金額」。

註：參加本校退休福利儲金制度自提儲金轉投「私校增額」者，調整後金額不得低於本薪 X3.5%

## 終止增額提撥

註：參加本校退休福利儲金制度自提儲金轉投「私校增額」者，終止後視同退出該制度。

請詳閱下列重要說明及規定，並親筆簽名後再送交人福組(A111)辦理：

1. 本人自願申請退撫儲金個人增額提撥，同意遵循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私立學校教職員增額提撥金作業要點」及本同意書所述各重要約定事項。
2. 本辦法適用人員係編制內專任合格有給教職員，欲參加增額提撥金者，學校得為其辦理增額提撥，教職員個人增額提撥金金額若超過私校退撫條例第八條第四項第一款規定撥繳額度，**超過部分須計入提撥年度薪資所得課稅。**
3. 教職員個人增額提撥金每月自個人薪資提扣。
4. 本增額提撥金以信託方式存放於受託金融機構「個人增額提撥退撫儲金專戶」，其專戶內之增額提撥金運用結果，由教職員自負盈虧，不得享有當地銀行二年期定期存款利率之最低收益保證。
5. 個人增額提撥儲金於申請人薪(俸)額加一倍之百分之十二費率，再按百分之三十五比率額度內，不計入提撥年度薪資所得課稅。
6. 凡參加增額提撥金之教職員，於留職停薪期間，學校及個人增額提撥金應依法定提撥金方式暫停提繳，待復職復薪後始恢復提繳。
7. 欲參加增額提撥金或需調整個人增額提撥金金額者，**當月申辦，次月起生效，但每學期以1次為限。**
8. 增額提撥金之領取方式，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規定辦理。
9. 增額提撥金之運用，比照儲金自主投資方式。
10. 本退撫儲金個人增額提撥同意書未盡事宜，悉依「私立學校教職員增額提撥金作業要點」辦理。

本人已充分了解「淡江大學辦理私校退撫儲金增額提撥金辦法」及本同意書內容，並同意遵守。

※申請人(親筆簽名)：\_\_\_\_\_